

# 農業科技園區標準廠房及有晴園宿舍停車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034017129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064017419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124017321 號函訂定

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加強園區標準廠房(虎躍館、龍騰樓、亞太水族中心)及有晴園宿舍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，確保停車秩序及整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停車場地規劃及開放停車對象：

(一)標準廠房停車場分為汽車停車格及機車停車格，除洽公民眾可免費臨時停車外，僅提供配合本中心執行業務之單位及承租廠房之廠商停放，不開放非洽公或其他使用。

(二)有晴園宿舍停車場分為汽車停車格及機車停車格，僅供承租園區宿舍之廠商停放，不開放臨時停車之用。

三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本中心因地處偏遠，無便利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，為便利洽公民眾或廠商，凡至園區標準廠房洽公臨時停車者，一律不收取停車費用。

(二)配合本中心執行業務之單位，因服勤地點無便利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，不收取停車費用。

(三)進駐園區且承租廠房及宿舍之廠商，依承租面積取得之固定停車位者，不收取停車費用。

四、停車須知：

(一)車輛進出本停車場需遵循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進出並在 10 公里限速行駛，確保安全。

(二)車輛進入停車場應開啟大燈、遵循標示行駛；禁止逆向行車、任意停放車道或妨礙通行、違規停車、停車跨佔二個車位。

- (三)禁止車輛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入場停放。
- (四)禁止吸菸、洗車、久未熄火或裝載易燃、易爆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，造成損害者，應負責賠償修復之責並依法辦理。
- (五)駕駛人因停放車輛不慎、駕駛疏忽造成停車場設備或建物損壞，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保全人員，並負維修賠償責任。
- (六)禁止人員由車輛出入匝道進出至停車場，如發生事故，應自行負責；在本停車場內發生車禍意外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，與本中心無涉。
- (七)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於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之責，若造成損壞或遺失，概不負責；遭淹水及地震、颱風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，亦同。
- (八)停車人使用本停車場，應遵守本要點及交通規則相關規定，並接受本中心保全人員之指揮，如有違規情形經勸止仍再犯者，本停車場有權請其立即駛離。
- (九)車輛應停放於本中心規範之停車空間，禁止停放於卸貨區、廠房出入口、彎道、廊道等或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。

五、標準廠房及有晴園宿舍停車場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應予制止、勸離，其不聽制止或勸離不服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
- (一)非符合第二點之對象將車輛駛入停車場停放。
- (二)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，而停放於卸貨區、廠房出入口、彎道、廊道等或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。
- (三)不依規定或通常之方法行駛及停放車輛，或於停車場行使危險行為，足生安全之虞。
- (四)車輛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入場停放。
- (五)其他經本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。